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

108 年度得標廠商簽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108 年度基隆地區監所合作社聯合招標由基隆監獄合作社辦理，於聯合招標中得標之廠商方取得與本社簽約之資格，合約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- 二、為方便合約雙方辦理簽約事宜，得標廠商得選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指派代表親自來所簽約，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合約書一式兩份，填寫用印完畢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前(郵戳為憑)附回郵寄回本社辦理。
- 三、得標廠商需繳納履約保證金，每類產品壹萬元整，可至本社繳納現金或郵寄郵政匯票(受款人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員工消費合作社)，合約期滿、權利義務關係結束後發還；逾前項時限未繳納者，本所得取消該廠商簽約及提供商品之資格。
- 四、為符合相關法規，本社須定期辦理產品送驗事宜，得標廠商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親送或郵寄得標商品每項 1 件至本社，供本社辦理產品送驗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(02)2465-2391 分機 236 詢問本社文書江先生或幹事賈先生。